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962號

原告 潘韋樺
被告 楊立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55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2,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且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人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錢，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或轉匯不明款項，極可能參與財產犯罪，並產生遮斷該帳戶內犯罪所得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猶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丁嘉惠」、「♥」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兆豐帳戶）及訴外人即被告之母楊劉素珠名

01 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劉素
02 珠兆豐帳戶）之銀行帳戶（下合稱系爭3帳戶）之帳戶資訊
03 提供予「丁嘉惠」、「♥」及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收受他人匯
04 款之用。嗣該集團成員取得系爭3帳戶資訊後，即由該詐欺
05 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7日以社群網站臉書、通訊軟體LINE暱
06 稱「Chung Lee」聯繫原告，佯稱：其為義大利天然氣公司
07 工程師，零件損壞需送修，請先代為支付費用等語，致原告
08 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17日0時22分許匯款282,000元至系
09 爭兆豐帳戶，被告再依「丁嘉惠」、「♥」指示，於112年3
10 月17日11時38分許於兆豐銀行仁武分行臨櫃提領280,000
11 元，再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丁嘉惠」、「♥」提供
12 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藉以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
13 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以此方式共同以詐術牟利，被告並自
14 行抽取提領金額之5%作為報酬，致原告受有匯款282,000元
15 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之28
16 2,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2,000元，及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詐騙原告，我也是被騙的，目前沒有資力
20 償還，且我的犯罪所得已經被沒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1 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2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27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8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轉帳明細、通訊軟
31 體LINE對話紀錄（見警七卷第55至59頁），並有系爭兆豐帳

戶之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被告提領詐騙款項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為證（見警七卷第9、11、21、23、25、27至29、49、51頁）。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領款項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易字第62號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定被告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詐欺原告部分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並據本院核閱系爭刑案卷宗無訛。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犯行，然其配合提領款項，從中獲取利得，餘款交付其他成員之行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既有配合詐欺集團提領贓款此一行為分擔，自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原告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而受有匯款282,000元之損害，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之282,000元，應屬有據。

(三)被告所辯均不足採信，分述如下：

- 1.按主張法律關係具有障礙事由之當事人，須就該障礙事由，負舉證之責任。而此障礙事由之存在，雖非不能以業經證明之間接事實加以推認，但須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不足以推認障礙事由之存在，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之責，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

01 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58號民事判決參照)。被告辯稱其亦是
02 遭騙，其未詐騙原告等語，旨在否認其對於侵害原告權利之
03 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自屬抗辯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
04 係中，有障礙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說明，應由被告就障礙事
05 由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遍觀全部卷證資料，被告並未
06 提出任何足以支持其係因受騙，而提供系爭兆豐帳戶予他人
07 之證據供本院審酌，是被告所辯，尚屬無據。

08 2.另近年詐欺集團收取帳戶資料供詐欺之用，及利用車手提領
09 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已為媒體廣為報導，並屢經政府及
10 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均可知收
11 取他人帳戶或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方式分別多
12 次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13 且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
14 查。經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50歲之成年人，智慮成熟，
15 且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從事配管工程工作等
16 語（見本院金易卷第130頁），堪認被告應具有相當之智識
17 程度與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實無不知提供帳戶予他人及
18 為他人提領款項有涉及詐欺等不法行為之可能。且被告於本
19 院刑事庭審理時亦自承一般正常人不會隨便讓他人使用自己
20 的帳戶等語（見本院金易卷第75頁），並供稱：我就是想說
21 金額那麼大，是不是在做洗錢的工作，因為我有看新聞，新
22 聞內容大部分都是洗錢、假投資真詐財等與詐騙集團相關的
23 內容，我以前也被騙過錢，所以我有懷疑可能涉及不法等語
24 （見本院金易卷第74頁），參以被告曾多次詢問「丁嘉
25 惠」：「你是在洗錢嗎？」、「你有詐騙人家嗎？」、「有
26 沒有在洗錢？」、「我去找朋友朋友說不要，他說可能在洗
27 錢，他不相信」等情，有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見偵八卷2
28 第39至51頁），益徵被告就提供系爭兆豐帳戶予「丁嘉
29 惠」、「♥」，並依「丁嘉惠」、「♥」之指示提領款項，應
30 可預見系爭兆豐帳戶可能供詐騙被害人交付金錢及收受、提
31 領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所用，提領後並造成金流斷點，使國

01 家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
02 罪所得，其主觀上顯有容任此等事實發生之意欲且不違背其
03 本意，是其確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故被告
04 所稱其係遭騙，不足為採。

05 3.又依上開說明，被告提供系爭兆豐帳戶予「丁嘉惠」、
06 「♥」及所屬詐欺集團收受不詳匯款，並依其等指示提領款
07 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指定錢包地址，以此方式將詐騙款項
08 交予「丁嘉惠」、「♥」及所屬詐欺集團，並隱匿詐欺犯罪
09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前揭匯款之損害，則縱被告
10 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後，未參與後續詐欺原告
11 之具體犯罪行為，仍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
12 員連帶負賠償責任。

13 4.至被告雖抗辯其無資力償還等語，然被告之償債能力，並非
14 考量其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因素，是此部分辯解，並無
15 可採。又被告抗辯其犯罪所得已遭沒收等語，雖系爭刑案判
16 決確已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附卷可查
17 （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惟按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
18 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
19 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
20 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前
21 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遭沒收之犯罪所得目前尚未發還被
22 害人等情，有本院113年12月17日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見
23 本院卷第75頁），是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合法發還被害人，
24 原告所受上開匯款之損害應尚未受償，故被告所辯，亦無可
25 採。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7 28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8日起
28 （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3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動本院為此職權之行使，爰
04 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許雅瑩